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3月8日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龙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建龙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1、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建龙集团	否	5,995,700	19.34%	1.00%	2019年11月8日	2021年3月5日	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抚支行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建龙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已质押比例	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未质押比例
建龙集团	30,998,920	5.17%	25,001,500	80.65%	4.17%	0	0	0	0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；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8日